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5月7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1,9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5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21,96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46,352,000股。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一致。目前，公司不存在股份回购及相关情况。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6日；

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1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6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9年6月10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6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5月30日至登记日2019年6月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9年6月10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公积金转增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非流通股	83,775,500	68.69	16,755,100	100,530,600	68.69
高管锁定股	797,500	0.65	159,500	957,000	0.65
股权激励限售股	1,960,000	1.61	392,000	2,352,000	1.61
首发前限售股	81,018,000	66.43	16,203,600	97,221,600	66.4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8,184,500	31.31	7,636,900	45,821,400	31.31
三、总股本	121,960,000	100	24,392,000	146,352,000	100

七、相关参数调整

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146,352,000股摊薄计算，2018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9587元。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首次授予的196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平阳县水头镇工业园区宠乐路2号

咨询联系人：唐照波 王海涛

咨询电话：0577-58189955

传真电话：0577-63830321

九、备查文件

- （一）《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日